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
號

承辦人：沈曉君

電話：02-2570-2330分機5413

電子郵件：n51926@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輔字第11430438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該會來文影本、學校名冊、裁判講習實施辦法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各1份

(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1.pdf、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2.

pdf、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3.pdf、

40967322_11430438951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辦理「115年臺北市C級田徑
裁判及教練講習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4年12月10日（114）北市
體田祥輔字第1141210003號辦理。

二、旨揭賽事訂於下，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依權責
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

（一）115年臺北市C級田徑裁判練講習會：訂於115年1月27 日
至1月29日假臺北市田徑場辦理。

（二）115年臺北市C級田徑教練練講習會：訂於115年1月24 日
至1月26日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視聽教
室辦理。

三、報名日期於即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參賽辦法及資格請參
閱附件。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聯絡人：吳小姐，連絡電
話：0917-273-852。

四、檢附該會來函影本、裁判及教練講習實施辦法及學校名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電子入文
交換章
2025/12/29
11:08:57

裝

訂

線

88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99 臺北市敦南郵局第 228 號信箱
聯絡電話：0917-273852
承辦人：行政組吳紋妃
EMAIL：taipeiaa8@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4) 北市體田祥輔字第 1141210003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15 年臺北市 C 級田徑裁判及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課表各乙份

主旨：115 年臺北市 C 級田徑裁判及教練講習會辦理細則，請 貴局查照惠復。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相關辦法辦理。
- 二、 旨揭講習會恭請 貴局擔任協辦單位，協助推廣本市裁判及基層教練培訓計畫，並協助研習活動場地檔期租借及費用減免等相關事宜。
- 三、 研習會日期及舉辦地點如下：

(一) 臺北市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同年月 29 日（星期四）假臺北田徑場進行學科課程及術科課程。

(二) 臺北市 C 級田徑教練講習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至同年月 26 日（星期一）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視聽教室辦理。

四、 場地租借檔期：

(一) 臺北田徑場

115 年 1 月 27 日 06:00 至 17:00

115 年 1 月 28 日 07:00 至 17:00

115 年 1 月 29 日 07:00 至 18:00

五、 惠請 貴局協助轉文至全國各縣市高中國中國小及下列大專院校並惠予參加旨揭研習會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公假（並註明課務派代），以利活動進行。

附件

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體育研究所運動教練組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清華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教練組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運動技術研究所、*競技研究所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7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正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本會行政組

理 事 長 王 穎 祥

臺北市 115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草案)

114 年 10 月 18 日

一、主 旨：(一)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與素養，增進裁判工作知能，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

(二)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

二、依 據：(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二)核備公文號 114 年??月??日田彥裁(二)字第 114???號函。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六、講習日期：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共計 3 天。(115/1/27 上午 07:15-08:00 受理學員報到)。

七、講習時間：請參考課表。115/1/29 17:00-18:00 為結業式考試。

八、講習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

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綠線)臺北小巨蛋站 2 出口。

九、參加資格：(1)年滿十八歲(97 年 1 月 26 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不予核發證照。亦無受理退費。

(2)凡對田徑運動有興趣、熱心者。

(3)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4)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有興趣學習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十、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

額滿為止。(待實施辦法核備後，開放報名表單提交)。

(2)參加人數：上限 160 人，以 GOOGLE 報名表單提交時間排序。

十一、報名相關：

(1)請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官網 <http://www.tmtfa.com.tw> =>最新消息公告 =>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Google 報名表單連結點入=>填寫完成=>提交表單。

註 1：報名表單需上傳已完成繳費之繳費憑證後，方可提交。

註 2：報名表單需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只接受 .JPG 電子檔)。辦證照片檔名請一律更改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請確認檔名正確後才上傳照片。

註 3：報名額滿隨即關閉 GOOGLE 表單連結。完成繳費後，請儘速完成表單提交，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註 4：若因資料有錯誤而需更正提交者，請在備註欄位註明「修正提交」。

註 5：以 Google 表單最後填寫(更改)時間依序錄取，請勿重複提交表單。

(2)報名審查：經本會完成報名資料及繳費審查後，將於本會官網不定期更新學報名完成之上課學員名單，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

(3)參加複訓學員，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複訓」。

(4)115/1/27(星期二)，學員報到時，所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 1：1 吋證件照片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3: 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詳閱第7點說明)。

(5) 報名費：新台幣\$2200 整(含報名費,證照費,行政處理費)。

(6) 繳費方式：可利用銀行匯款、ATM轉帳或數位轉帳方式，請務必於備註欄加註「學員姓名+裁判」，同時報名裁判+教練研習學員請加註「學員姓名+裁教」，例如「○○○裁判」或「○○○裁教」，俾便行政人員核對帳款。

報名費收款帳號：

銀行代碼:005，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01083393，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7) 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田徑規則及裁判執法要領各乙本。

(8) 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9) 良民證相關說明(包含本國籍和外國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裁判研習課程: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殺人罪。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申請工作天約為3~5天。

十二、研習內容：詳見附件課表。

十三、全程完成研習課程之學員，本會將開立「進修證明書」。若學員有任何請假或無故曠課時數，恕無法依實際上課時數開立證書。

十四、通過結業考試學員可參加實習之場次：115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青年盃、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中正盃…等田徑賽事。

十五、上課須知、考試及發證：

(1)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上課前需簽到。講習會期間累積3小時(含)以上缺課者,不得參加術科及學科考試。

(2)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每小時扣總分2分。

(3)考試採術科及學科,共兩項測驗方式,滿分各為100分；考試佔總分比90%(學科佔比70%;術科佔比20%)，出缺席佔總分比10%，總分須達80分始為及格。

(4)發證: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製作C級田徑運動裁判證,由本協會負責寄發證件。

十六、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經中華體總核定後公佈之。

十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699)臺北市大安區敦南郵局第228號信箱
聯絡人：行政組-吳小姐 電話：0917-273852

十八、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17273852 電子信箱：taipeiaa8@gmail.com

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節次	1 月 27 日(星期二)	1 月 28 日(星期三)	1 月 29 日(星期四)
1	7:15~8:00 學員報到		
	08:00~08:50 國家體育政策 (陳志一 教授)	08:00~08:50 檢察 (鍾福啟老師)	08:00~08:50 徑賽場地實務(術科) (鍾福啟 老師)
2	09:00~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教授)	09:00~09:50 檢察 (鍾福啟 老師)	09:00~09:50 田賽場地實務(術科) 跳 部 (邱泰武 老師)
3	10:00~10:50 檢錄 (王禎祥 老師)	10:00~10:50 擲部 (林世弘老師)	10:00~10:50 田賽場地實務(術科) 擲 部 (蔡文欽 老師)
4	11:00~11:50 競走 (王禎祥 老師)	11:00~11:50 擲部 (林世弘老師)	11:00~11:50 術科測驗 (于建民 老師)
午 餐 及 休 息			
5	13:00~13:50 發令 (戴昌龍 老師)	13:00~13:50 擲部 (林世弘 老師)	13:00~13:50 競賽編配 (李坤昇 老師)
6	14:00~14:50 終點攝影 (林啓森 老師)	14:00~14:50 跳部 (張馨文老師)	14:00~14:50 競賽編配 (李坤昇 老師)
7	15:00~15:50 終點攝影 (林啓森 老師)	15:00~15:50 跳部 (張馨文老師)	15:00~15:50 裁判實務 (邱泰武 老師)
8	16:00~16:50 終點計時計圈 (李坤展 老師)	16:00~16:50 跳部 (張馨文老師)	16:00~16:50 裁判實務 (邱泰武 老師)
9	17:00~17:50 終點紀錄 (李坤展 老師)	17:00~17:50 馬拉松及路跑 (張樹旺 老師)	16:50~17:00 結業式 17:00~18:00 學科測驗

註 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本會保有調整權利，課表以研習會場公告為準。

註 2：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

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草案)

114/11/08; 114/12/08 更正

- 一、主旨：為培養基層專業田徑教練人才，提升田徑運動成績
- 二、依據：(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二)核備公文號 114 年??月??日田彥訓(三)字第 114????號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講習日期：115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
共計 3 天。(115/1/24 上午 07:15-08:00 受理學員報到)。
- 七、講習時間：請參考課表。115/1/26 17:00-18:00 為結業式考試。
- 八、講習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視聽教室)。
-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臺北捷運板南線永春站 5 號出口步行 12 分鐘可達)
- 九、參加資格：(1)年滿二十歲(95 年 1 月 23 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體育署將不
予核發證照；並恕無法退費。
(2)有興趣、熱心田徑運動者。
(3)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4)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熟悉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
- 十、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額滿為止。(待實施辦法核備後即開放報名表單提交)。
(2)參加人數：上限 180 人，以 GOOGLE 報名表單提交時間排序。
- 十一、報名相關：
- (1)請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官網 <http://www.tmtfa.com.tw> => 最新消息公告=>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裁判、教練講習會=>Google 報名表單連結點入=>填寫完成=>提交表單。
註 1：報名表單需上傳已完成繳費之繳費憑證後，方可提交。
註 2：報名表單需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只接受.JPG 檔，辨證照片檔名請一律更
改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
註 3：報名額滿隨即關閉 GOOGLE 表單連結。完成繳費後，請儘速完成表單提交，
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註 4：若因資料有錯誤而需更正提交者，請在備註欄位註明「修正提交」。
註 5：以 Google 表單最後填寫(更改)時間依序錄取，請勿重複提交表單。
- (2)報名審查：經本會完成報名資料及繳費審查後，將於本會官網不定期更新學報
名完成之上課學員名單，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
- (3)參加複訓學員，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複訓」。
- (4)115/1/24(星期六)，學員報到時，所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 1：1 吋證件照片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3：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詳閱第 7 點說明)。

* 4：具結書。

(5) 報名費：新台幣\$2000 整(含報名費, 證照費, 行政處理費)。

(6) 繳費方式：可利用銀行匯款、ATM 轉帳或數位轉帳方式，請務必於備註欄加註「學員姓名+教練」，同時報名裁判+教練研習學員請加註「學員姓名+裁教」，例如「○○○裁判」或「○○○裁教」，俾便行政人員核對帳款。

報名費收款帳號：

銀行代碼:005，銀行名稱: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01083393，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7) 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8) 良民證相關說明(包含本國籍和外國籍)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研習課程：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修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殺人罪。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申請工作天約為 3~5 天。

十二、研習內容：詳見附件課表。

十三、完成研習課程之學員，本會將依學員實際上課時數(扣除請假時數)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

十四、上課須知、考試及發證：

(1) 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上課前需簽到。講習會期間累積 3 小時(含)以上缺課者，不得參加術科及學科考試。

(2) 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每小時扣總分 2 分。

(3) 考試採術科及學科，共兩項測驗方式，滿分各為 100 分；考試佔總分比 80%，出席缺席占總分比 20%，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4) 發證：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及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教練證，再由本協會寄發證件，另外因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教練管理辦法需約三個月審查報名學員是否具消極資格，。

十五、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十六、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699)臺北市大安區敦南郵局第 228 號信箱
聯絡人：行政組-吳小姐 電話：0917-273852

十七、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917273852 電子信箱：taipeiaa8@gmail.com

115 年臺北市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課表

節次	1 月 24 日(星期六)	1 月 25 日(星期日)	1 月 26 日(星期一)
1	7:15~8:00 學員報到		
	08:00~08:50 短距離訓練 (梁澤敬 博士)	08:00~08:50 撐竿跳訓練 (林毓萱 老師)	08:00~08:50 競走訓練 (林芝羽 教練)
2	09:00~09:50 短距離訓練 (梁澤敬 博士)	09:00~09:50 撐竿跳訓練 (林毓萱 老師)	09:00~09:50 競走訓練 (林芝羽 教練)
	10:00~10:50 接力訓練 (梁澤敬 博士)	10:00~10:50 田徑運動訓練計畫擬定 (洪毅男 老師)	10:00~10:50 田徑運動術語 (林芝羽 教練)
4	11:00~11:50 接力訓練(測驗) (梁澤敬 博士)	11:00~11:50 田徑運動訓練計畫擬定 (洪毅男 老師)	11:00~11:50 運動禁藥 (林芝羽 教練)
	午 餐 及 休 息		
5	13:00~13:50 跳遠、三級跳訓練 (林明柔 老師)	13:00~13:50 短距離核心訓練 (洪毅男 老師)	13:00~13:50 運動疲勞與恢復 (蘇柏文 教授)
6	14:00~14:50 跳遠、三級跳訓練 (林明柔 教練)	14:00~14:50 短距離核心訓練 (洪毅男 老師)	14:00~14:50 運動疲勞與恢復 (蘇柏文 教授)
7	15:00~15:50 兒童訓練安全 (李坤展 老師)	15:00~15:50 中長跑訓練 (翁竹毅 老師)	15:00~15:50 田徑教練應有的素養 (高嘉慶 老師)
8	16:00~16:50 性別平等教育 (許瓊云 教授)	16:00~16:50 中長跑訓練 (翁竹毅 老師)	16:00~16:50 田徑代表隊經營管理 (高嘉慶 老師)
9			16:50~17:00 結業式 17:00~18:00 學科測驗

註 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

註 2：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之 C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